



短期签证（6 个月内最多停留 90 天）： 探亲/访友签证

申请地点:

居住在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

居住在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和湖南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

所有来自中国其他地区，蒙古国和朝鲜的居民应该在瑞士驻北京大使馆申请。

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在预定访问开始之前的六个月内且不迟于十五个自然日之前提交签证申请。

预约:

您可以在 VFS Global 的网站上了解有关预约手续的全部信息。链接地址如下：

<https://visa.vfsglobal.com/chn/zh/che/>

您的主要目的地必须是瑞士，但瑞士颁发的申根签证可允许您在所有申根国家旅行（除特殊标注外）。

中国大陆的申请者须在递交申请时以人民币交纳签证费（相当于 80 欧元）和服务费且所交费用不予退还。签证和服务费已在 VFS 全球网站上发布。

探亲/访友签证所需材料

请将您的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	<p>签证申请表，由申请人填写完整并签名 https://www.sem.admin.ch/sem/en/home/themen/einreise/visumantragsformular.html</p>
2.	<p>一张照片 35x40mm 白底或浅灰无损坏彩色近照</p>
3.	<p>护照 - 护照有效期需长于所需签证到期 3 个月 - 至少有两张空白签证页</p>
4.	<p>医疗保险 最低保险金额为 30000 欧元，包括医疗费用和医疗遣返费用。保险单必须在整个申根地区有效，并涵盖在申根国家地区的整个逗留期间，并根据可预见的进入申根的天数来计算</p>
5.	<p>未成年人（18 岁以下） 学生证及学习证明原件需注明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地址，联系电话 - 请假许可 - 批准人的职位及姓名 - 亲属关系和法定监护关系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 如未成年人独自旅行，需出具双方亲属或双方法定监护人许可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当有一方随行，则只需不随行方出具许可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如不在中国，则需在居地的相关部门认证。
6.	<p>正式的邀请信（近 6 个月） - 由目的地国家机构签发的正式邀请信或个人签发的邀请信 - 邀请方瑞士居留证或瑞士护照复印件</p>
7.	<p>对方经济担保原件 如对方居住在所要申请签证的国家 - 近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 - 提交一份瑞士担保声明，瑞士使/领馆将会在收到签证申请后通知您是否需要提供这份材料</p> <p>如对方居住在中国，但是邀请申请者一起去申请签证的国家旅行 - 签名的担保信 - 中国居留证复印件 - 固定收入证明（单位开具证明信） - 所申请签证的国家居住证明或家庭成员的邀请信</p>
8.	<p>与对方的关系证明 探亲：亲属关系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访友：可通过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关系：原件材料，照片或邀请信等。</p>
9..	<p>户口本（无需翻译） 户口本所有信息页的复印件（仅限中国申请者）</p>
10.	<p>申请人经济能力证明 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证明（不接受定期存款/信用卡） 在职人员： - 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以单位抬头纸出具的证明信（英文，或中文</p>

		<p>英文翻译)，加盖公章、签名及日期，明确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位地址，电话及传真 • 签署人姓名及职务 • 申请者姓名、职务、薪水、受雇年限 • 请假许可 <p>退休人员： 提供退休金或其他固定收入的证明，及退休证明复印件</p> <p>无业成年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已婚，提供配偶的工作及收入证明和结婚公证书并由中国外交部签发的附加证明书 <p>如未婚/离异/丧偶： 提供其他固定收入证明</p>
11.	所需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护照首页及签名页 - 之前的申根签证 - 居留证（仅限外国申请者）

请注意使领馆根据个人情况不同在处理签证申请的时候可能会要求更多的材料（未列在以上清单内），申请者提供所有的材料并不保证能拿到签证。